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課業輔導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協助提昇本系教學成效，落實照顧學習困難之學生，特訂定學生課業輔導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對象主要包括：
 - (一)平時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。
 - (二)期中考試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，或多科不及格之學生。
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四)原住民學生。
 - (五)來自普通高中之四技入學生。
 - (六)轉系組學生。
 - (七)轉學學生。
- 三、第二條第一款之對象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，積極主動輔導外，其餘各款之對象由教務處及導師提供相關資訊，轉請各任課教師適時加以落實輔導。
- 四、本系教師除依學校規定上班作息外，應配合所授課班級自習時間或其他時段，公佈「輔導時間」（如附表一）以輔導學生課業。輔導情形及輔導成果應填入記載表（如附表二）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所實施的輔導，屬義務性質，不另支付輔導教師鐘點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「輔導時間」一覽表

教師姓名：

年 月 日

授課科目	授課學制班級	班級自習課時間	輔導時間	地點
備註	1. 輔導時間主要目的在輔導學生課業，並與學生共同討論問題，解決學習問題。 2. 輔導情形與輔導結果請填入記載表。 3. 本表完成填寫後請影印發給班級，或公佈。			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課業輔導記錄表

教師姓名：

年 月 日

輔導日期	受輔導學生簽名 (班級、姓名)	學生身分	輔導成果
備註 請將輔導學生對象，時間及過程，簡要記述。			